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美信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5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26.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09.5149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36.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2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73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0.05倍（截至2024年1月10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3号1号楼

3、联系人：王丽娟

4、电话：0769-86766535

5、传真：0769-8676154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刘洪泽、王培华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021

5、传真：021-68826800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景微”、“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盛景微

（二）扩位简称：盛景微电子

（三）股票代码：60337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66.6667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16.6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66.666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72.734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01.SH	力芯微	1.0918	0.9646	46.81	42.87	48.53
688159.SH	有方科技	-0.6179	-0.8250	37.20	-	-
688589.SH	力合微	0.7465	0.5318	35.91	48.10	67.53
300183.SZ	东软载波	0.3529	0.3102	13.61	38.57	43.87
300661.SZ	圣邦股份	1.8691	1.8114	73.38	39.26	40.51
688536.SH	思瑞浦	2.0121	1.4120	121.47	60.37	86.03
均值		-	-	-	45.83	57.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月10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月1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价格为38.1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8.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2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1月12日（T-1日）披露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栋6楼

联系人：潘叙

电话：0510-85388869

传真：0510-85388869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2楼

联系人：黄腾飞、林剑云

电话：021-52523269

传真：021-32587312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1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1日
- 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1月15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各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311天（2023年3月18日—2024年1月22日），利息为100*0.01%*311/365≈0.0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2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12月24日，2023年1月20日、2月20日、3月22日、4月24日、5月24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3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评估和磋商，且基于本次交易推进的进展情况，交易相关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需调整基准日并重新出具报告。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月16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陈心颖、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项有志、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郭田勇共12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本行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人寿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人寿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0.55%，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69%。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人寿于2002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38亿元，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法定代表人：杨铮。主要经营范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末，平安人寿资产总额人民币42185.4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8828.95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3356.45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6031.32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663.3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746.96亿元。平安人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平安人寿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合计金额人民币30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平安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7.66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807,055	100.00%	6.75%	否	2024-1-19	36个月	北京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457,263,495	900.00%	60.72%	-	-	-	-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4年1月1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763,173	17,540,167	68.28%	2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4年1月1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1,510,225	27.68%	6.8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459,069,292	4,840.02%	326.51%
合计	236,920,262	31.46%	2,510,579,517	1,059.67%	333.35%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036,562,604元，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249,161,747元变更为人民币4,285,724,351元；

2.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1）原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9,161,747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5,724,351元。”

（2）原第二十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161,74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285,724,35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3）除上述修改外，《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3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等手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3782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2,036,562,604股，注册资本增加2,036,562,604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9,161,747元增加至人民币4,285,724,351元。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9,161,74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5,724,351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161,74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85,724,35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且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因此，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修订后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